合　同　书

合同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文体中心篮球馆设施采购

合同编号：12N499088610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供 应 商（乙方）柳州家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 6月 11日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0886102026601

采购人（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计划号：SJZC2026-G1-00244

供应商（乙方）：柳州家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三江侗族自治县文体中心篮球馆设施采购 LZZC2026-G1-260014-GXJZ

签 订 地 点：广西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　　签 订 时 间：2026年6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1	线阵全频主音箱	FIDEK飞达	FLS-122H	广州飞达音响有限公司	16	只	4950.00	79200.00
1.2	线阵全频补声音箱	FIDEK飞达	FLS-122H	广州飞达音响有限公司	8	只	4950.00	39600.00
1.3	线阵吊架	FIDEK飞达	FS-FLA118B	广州飞达音响有限公司	4	套	1150.00	4600.00
1.4	超低音音箱	FIDEK飞达	FHE-218SW	广州飞达音响有限公司	4	只	5200.00	20800.00
1.5	舞台返听专业箱	FIDEK飞达	FHE-12M	广州飞达音响有限公司	4	只	3120.00	12480.00
1.6	环绕补声音箱	FIDEK飞达	FHE-12	广州飞达音响有限公司	4	只	2900.00	11600.00
1.7	低音音箱功放	FIDEK飞达	FQD-12002	广州飞达音响有限公司	2	台	5250.00	10500.00
1.8	线阵音箱功放	FIDEK飞达	FQD-9002	广州飞达音响有限公司	6	台	4250.00	25500.00

1.9	返听音箱功放	FIDEK飞达	FQD-7002	广州飞达音响有限公司	4	台	3810.00	15240.00
1.10	三十二路数字调音台	Allen&Heath	QU-7	上海翊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39400.00	39400.00
1.11	UHF 真分集一拖一无线手持话筒	SHURE舒尔	BLX24R/SM58	苏州舒尔贸易有限公司	12	套	4380.00	52560.00
1.12	UHF 真分集一拖一无线头戴话筒	SHURE舒尔	BLX14R/SM35	苏州舒尔贸易有限公司	16	套	4350.00	69600.00
1.13	话筒信号放大器	BBS	MA-90	深圳市好兄弟电子有限公司	3	台	4100.00	12300.00
1.14	音频处理器	FIDEK飞达	FDD-4080II	广州飞达音响有限公司	3	台	5900.00	17700.00
1.15	智能电源时序器	FIDEK飞达	FSP-08EXII	广州飞达音响有限公司	2	台	1700.00	3400.00
1.16	合唱电容麦克风	P-SOUND	MS-595	北极声智能电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8	个	2560.00	20480.00
1.17	话筒集线器混音器	P-SOUND	TS-7012	北极声智能电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	台	1180.00	1180.00
1.18	AI 话筒处理中心	RESTMOMENT 雷蒙	RX-AI402	珠海市雷蒙数字音频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2730.00	2730.00

1.19	电动葫芦吊装系统	怀鸽	HGA11	河北怀鸽起重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	台	5730.00	22920.00
1.20	机房机柜	工巧	42U	南宁工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个	2700.00	5400.00
1.21	机房电脑声卡	ICON 艾肯	4nano dy	上海艾肯数位音乐通路有限公司	1	台	2100.00	2100.00
1.22	机房监听音箱	FIDEK 飞达	FD-062AMV	广州飞达音响有限公司	1	台	1145.00	1145.00
1.23	音响类线材及配件	一线丰旭	定制	深圳市一线电子有限公司	1	批	14000.00	14000.00
1.24	安装调试	/	国标	柳州家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1	批	8000.00	8000.00
2.1	户外全彩显示屏	强力巨彩	户外HY3.9H	厦门强力巨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8.91	平方	5820.00	226456.20
2.2	专业主控	诺瓦	V960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5600.00	5600.00
2.3	主电源线	中为	国标	广西中为电缆有限公司	40	米	50.00	2000.00
2.4	网线	有声有色	超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广州有声有色线缆实业有限公司	40	米	30.00	1200.00
2.5	接收卡	诺瓦	DH7512-S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张	200.00	8800.00

2.6	同批次备用模组	强力巨彩	户外HY3.9H	厦门强力巨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	张	200.00	600.00
2.7	备用电源	/	HX-200A-4.5	湖南华鑫电子有限公司	2	台	100.00	200.00
2.8	辅助材料	凯纳特	定制	厦门凯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批	7702.80	7702.80
2.9	配电柜	沃玛	HX21-3	河南沃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600.00	2600.00
2.10	室外音柱	东创	P-645	佛山市东创音频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2000.00	4000.00
2.11	室外钢架结构安装	榕鼎	50X100 40X40 20X20	广西榕鼎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1	项	21000.00	21000.00
2.12	安装施工调试技术服务	家宁	定制	柳州家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1	项	10000.00	10000.00
2.13	体育软件系统	忆思	定制	四川忆思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5000.00	15000.00
3	液压篮球架（配24秒显示器）	家宁	JN-A1	柳州家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1	副	89800.00	89800.00
4	运动木地板涂彩色面漆	百邦润涂	定制	佛山市百邦润涂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54	平方米	69.00	17526.00
5	主席台桌子	沃普	800长*500宽*750/WP-Z010	广西沃普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9	张	2450.00	22050.00

6	主席台椅子（定制）	沃普,	430*430*970/WP-Y001	广西沃普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24	张	235.00	5640.00
7	篮球场边操作台桌子（定制）	沃普	2000长*600宽*750高/WP-Z018	广西沃普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4	张	2540.00	10160.00
8	篮球场边操作台椅子	沃普	常规/WP-Y015	广西沃普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9	张	230.00	2070.00
9	休息长椅（定制）	家宁	定制	柳州家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17	张	480.00	8160.00
10	电动升降器（国旗专用）	家宁,	定制	柳州家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1	套	6000.00	6000.00
	合计							959000.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其中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伍万玖仟元整（¥95900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1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者更换新的货物。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4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项目需求另有规定的按项目需求的规定执行）。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接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5．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30__日（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__；交付地点：__三江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指定地点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

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时长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7．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8．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在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货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 %以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且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全 称：三江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账 号： 2296 0120 4000 0552

开户银行：广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转账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处理：

(1)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在货物试运行期间，故障率在 10%及以上的。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20%违

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合计金额 3%违约金，违约金不设上限，直至扣完合同价款为止，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合计金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 30%。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

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合同文件组成及与本合同相互不一致，其优先解释权顺序为：

1．招标（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

3．乙方提供的投标（竞标）承诺书；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协议书；

6．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章） 三江侗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26年 6 月 11 日	乙方（章） 柳州家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1 日
单位地址：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江峰街23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顺业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分管领导：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8612118	电话：0772-72506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八一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62 5250 0000 005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杨忠玲 2026年 6 月 11 日	经办人： 2026年 6月 11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投标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 2026 年 6 月 11 日	乙方（章） 2026 年 6 月 11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